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該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每筆貸放期間不得超過二年。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或行號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之評估。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四條：資金貸與第二條所列對象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對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貸放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且不得展期，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
2. 貸放利率以不低於金融機構存款利率機動調整，並按月計收利息。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之程序：

1. 借款人應先備妥相關資料向本公司提出借款需求。
2.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詳細審查評估下列各項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對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但資金貸與餘額如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設質於本公司，或開具本票向本公司請求貸款，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各項詳予登載建立備查簿備查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 (1). 資金貸與之對象。
 - (2). 金額。
 - (3). 董事會通過日期。
 - (4). 資金貸放日期。
 - (5). 依第六條規定應詳細審查評估之事項。
3. 內部稽核人員依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4. 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追索，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九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依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次月五日前將上月之資金貸與他人資料提報本公司，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 | |
|------------------|---|
| (99.04.23董事會通過)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3.19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函修訂 |
| (99.06.17股東會通過) | |
| (102.03.22董事會通過) | 依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訂。 |
| (102.06.10股東會通過) | |
| (102.11.06董事會通過) | 依金管證審字第1020036448號函修訂 |
| (103.06.16股東會通過) | |